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 （一）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 （三）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 （五）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天职国际的项目负责人就2025年度审计服务内容及计划、审计独立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审计服务内容及审计计划

主要包括审计目标、管理层的责任、对舞弊风险的理解、企业会计准则更新、企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方案、审计策略、风险分析和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审计项目组构成、审计重要性、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方面与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三）在审计工作期间，天职国际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审计沟通会汇报审计进展，与会人员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能及时跟踪了解审计进展和相关问题处理情况。

（四）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